

## 行政执法责任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，保证国家法律、法规的正确实施，实现卫生行政管理工作的法制化、规范化，提高卫生行政执法水平。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结合我省卫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坚持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。卫生执法人员实施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监督检查、行政强制措施等具体行政行为，必须严格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要求，不得失职、渎职、越权和滥用职权。

**第三条** 卫生执法人员应严格遵守“忠于职守、廉洁奉公、作风严谨、通晓业务、秉公执法、热情服务”的职业规范，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公正客观，符合法定程序。

**第四条** 实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岗位责任制。各业务处（科）室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，各岗位的执法人员是具体责任人。各类人员对执法工作和任务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执行特定执法任务的，直接承办的人员是具体责任人；共同承办的是共同责任人。

**第五条** 建立卫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。根据《河北省卫生行政执法考核评议标准（试行）》，每年对执法岗位人

员进行考核。

**第六条** 实行卫生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。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，由于故意或者过失，有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之一，给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，应当承担执法过错责任。

（一）依法应当立案调查或实施行政处罚而不予立案或处罚的；

（二）违反法定权限或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措施的；

（三）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、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；

（四）符合法定审批条件应当给予批准、登记、注册或颁发许可证、批准文件，而不予批准、登记、注册或颁发的；

（五）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而给予批准、登记、注册或颁发证件的；

（六）利用职务之便，擅自制作、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伪造检验、检测数据或鉴定结论的；

（七）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；

（八）其它应当承担执法过错责任的行为。

**第七条** 有第六条所列行政行为之一的，应追究执法责任人的过错责任。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批评教育；

（二）通报批评；

- (三) 取消当年评选先进和晋升资格;
- (四) 责令离职培训、待岗或调离执法岗位;
- (五) 给予党纪处分、政纪处分;
- (六) 造成国家赔偿, 应当追偿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责任人的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。

以上处理, 可以单处或并处。

**第八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应作为行政执法过错案件调查:

- (一) 经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, 被复议机关、司法机关决定(判决)撤销、变更或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;
- (二) 经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督察的案件;
- (三)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以错案为由提出申诉或投诉的;
- (四) 执法检查中发现有错案可能的;
- (五) 其它应作为行政执法过错案件调查的情形。

**第九条** 经调查, 执法过错属实的, 依法追究党纪、政纪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应勤政廉洁, 严格依法行政, 秉公办事, 不准以权谋私, 以言代法, 以权代法, 不准吃、拿、卡、要。对在执法过程中, 贪赃枉法, 徇私舞弊, 收受贿赂, 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; 涉嫌刑事犯罪的,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